

报告表编号：

____年

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年增产非油炸大碗面
550 吨、非油炸排骨面 220 吨和非油炸鱼肠粉 550
吨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6 月

国家生态环境局制

报告表编号：
年
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年增产非油炸大碗面550吨、非油炸排骨面220吨和非油炸鱼肠粉550吨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6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年增产非油炸大碗面 550 吨、非油炸排骨面 220 吨和非油炸鱼肠粉 550 吨改扩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志兵

2020年 7 月 6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年增产非油炸大碗面 550 吨、非油炸排骨面 220 吨和非油炸鱼肠粉 550 吨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7月8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59194957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w1b1i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年增产非油炸大碗面550吨、非油炸排骨面220吨和非油炸鱼肠粉550吨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3_011方便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西悦晟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MA88Q9XN4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慧敏	12353343510330376	BH019248	郭慧敏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慧敏	全部	BH019248	郭慧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MA38Q9XN4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年增产非油炸大碗面550吨、非油炸排骨面220吨和非油炸鱼肠粉550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慧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3343510330376，信用编号 BH0192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慧敏（信用编号 BH019248）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6月12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姓名:	郭国敏	从业单位名称:	陕西恒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从业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身份证号:	210101199110160012	职业资格:	环境影响评价师	职业资格编号:	1234567890123456
从业年限:	10年	信用等级:	A	信用评价:	良好

姓名: 郭国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10月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师

批准日期: 2012年05月27日

签发单位盖章: [Red Seal]

Insured by: [Red Seal]

签发日期: 2012年05月27日

Insured on: [R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Signature of the Deaver: [Signature]

管理号: 1234567890123456

File No.: 1234567890123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证照编号: D02200550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MA38Q9XN4K



名称

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志兵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环境污染防治、环境检测、环境评估、环境工程、环保设备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7月24日至长期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安南大道21号(铜锣湾广场商业二期C-7地块)3、4幢办公3-81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illegible]

社会保障经办机构

电子专用章

- 1.本记录单由当前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
- 2.本记录单已签署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江西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盖章
- 3.请登录江西省社会保险线上服务大厅输入验证码验证此证明的真伪,验证码为: eAvLjWoeCWYg

目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2
四、环境质量状况.....	14
五、评价适用标准.....	18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8
八、环境影响分析.....	29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2
十、结论与建议.....	4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区域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7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10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8 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项目土地证

附件 6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件 7 大气等级评价预测截图

附件 8 项目现场图片

附表 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表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年增产非油炸大碗面 550 吨、非油炸排骨面 220 吨和非油炸鱼肠粉 550 吨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江门市荷塘镇塔岗工业区 8 号				
联系电话	1370260****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荷塘镇塔岗工业区 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433 方便面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80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800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5%
评价经费 (万元)	1.0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8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位于荷塘镇塔岗工业区 8 号（中心位置：东经 113.062034°，北纬 22.393852°）。总占地面积 2800m²，公司主要经营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粉类制成品）。 企业于 2015 年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非油炸面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非油炸面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5]194 号），详见附件 3，项目情况：项目占地面积 2800m²，建筑面积 1800m²，年产非油炸大碗面 550 吨、非油炸排骨面 220 吨和非油炸鱼肠粉 550 吨。主要建筑有生产车间 1000m²、仓库 200m²、办公室 100m²、食堂 300m²、机修房 100m² 和锅炉房 100m²。 现由于生产需要，建设单位拟在原厂址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改扩建内容如下： ① 经营范围：不变； ② 建设地点：不变； ③ 生产规模：扩大，年增产非油炸大碗面 550 吨、非油炸排骨面 220 吨和非油炸鱼					

肠粉 550 吨，详见表 2-1；

④ 生产工艺：不变；

⑤ 生产设备：现有 1t/h 燃油锅炉改为 4t/h 天然气锅炉；

⑥ 工作制度：由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调整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必须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 食品制造业 11 方便食品制造 其他（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司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年增产非油炸大碗面 550 吨、非油炸排骨面 220 吨和非油炸鱼肠粉 55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工程组成和生产内容见表 2-1、2-2。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

序号	项目组成	原有项目	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² （生产区 500m ² ，烘干区 300m ² ，包装区 200m ² ）	不变	生产车间 1000m ² （生产区 500m ² ，烘干区 300m ² ，包装区 200m ² ）
2	贮存工程	1 仓库 200m ²	不变	1 仓库 200m ²
3	辅助工程	1 个办公室 100m ²	不变	1 个办公室 100m ²
		1 个食堂 300m ²	不变	1 个食堂 300m ²
		1 机修房 100m ²	不变	1 机修房 100m ²
		锅炉房 100m ²	不变	锅炉房 100m ²
4	公用工程	1 套供水系统，1 套配电系统	不变	1 套供水系统，1 套配电系统
5	环保工程	1 套过滤池+隔油池+二级生化处理设施	不变	1 套过滤池+隔油池+二级生化处理设施
		1 套柴油锅炉烟气排放系统	拆除旧燃油锅炉	1 套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放

		烟气排放系统，新建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放系统	系统
	1 套静电油烟净器	不变	1 套静电油烟净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种类及规模

序号	名称	原有项目年产量	改扩建项目年产量	改扩建后全厂年产量
1	非油炸大碗面	550 吨	550 吨	1100 吨
2	非油炸排骨面	220 吨	220 吨	440 吨
3	非油炸鱼肠粉	550 吨	550 吨	1100 吨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原材料及设备情况详见表 2-3、2-4。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有项目年用	改扩建项目年用量	改扩建后全厂年用
1	面粉	1325 吨	1325 吨	2650 吨
2	食品添加剂（调味剂）	0.01 吨	0.01 吨	0.02 吨
3	外购酱包	0.05 吨	0.05 吨	0.10 吨

备注：食品添加剂包括栀子黄0.003吨/年、六偏磷酸钠0.01吨/年、三聚磷酸钠0.007吨/年。
 栀子黄：栀子黄色素主要成分是胡萝卜素类的藏花素和藏花酸，还含有环烯醚萜苷类的栀子苷以及黄酮、绿原酸。性质：橙黄色结晶性粉末，微臭。易溶于水，在水中立即溶解成透明的黄色液体。可溶解于乙醇和丙二醇，不溶于油脂。安全性：小鼠口服LD50为22000mg/kg体重。蓄积性、致突变试验：有弱蓄积性，无致突变作用。用添加2%栀子黄色素的饲料进行亚慢性毒性试验，结果无任何异常，故本色素安全。

六偏磷酸钠：白色粉末结晶，或无色透明玻璃片状或块状固体。易溶于水，不溶于有机溶剂。水溶液呈碱性。吸湿性很强，露置于空气中能逐渐吸收水份而呈黏胶状物。与钙、镁等金属离子能生成可溶性络合物。在食品和工业领域都具有广泛用途。

三聚磷酸钠：本品为一类无定形水溶性线装聚磷酸盐，两端以Na₂PO₄终止，白色粉末状结晶，流动性较好，易溶于水，其水溶液呈碱性。常用于食品中，作水分保持剂、品质改良剂、pH调节剂、金属螯合剂。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有项目数量	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1	和面机	2 条	2 条	0
2	非油炸面条生产线	2 条	2 条	0

3	包装机	1 台	1 台	0
4	输送带	1 台	1 台	0
5	1t/h(LSS1-1.0-YQ) 燃柴油锅炉	1 台	0	-1 台
6	4t/h 燃天然气锅炉	0	1 台	+1 台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工作制度：原有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改扩建后调整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2)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40 人，在厂内就餐，不在厂住宿，改扩建前后保持不变。

5、公用工程

(1) 给水

原有项目总用水量为 1460 m³/a；其中生活用水 960m³/a，生产用水 100 m³/a，清洗设备用水 400 m³/a；改扩建项目增加生产用水 100m³/a，其余用水量不变。改扩建后全厂用水量为 1560 m³/a；其中生活用水 960m³/a，生产用水 200 m³/a，清洗设备用水 400 m³/a；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表 2-5 改扩建项目用水一览表

项目	原项目用水 m ³ /a	改扩建后项目用水 m ³ /a	增减量 m ³ /a
总用水量	1460	1560	+100
生活用水	960	960	0
生产用水	100	200	+100
设备清洗用水	400	400	0

备注：生产用水为和面用水，因为产能增加，所以生产用水量增加，该环节不会产生废水。

(2) 排水

项目排水情况按照原环评文件及批复(江环审[2015]194号)要求执行，原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64m³/a。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400m³/a。改扩建后项目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没有发生变化。

改扩建前后排水情况保持不变，生产用水为和面用水，水和面粉揉成面团，无废水外排，主要外排废水是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近期：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依托原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设备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

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者后，进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中心河。

(3) 能耗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应，原有项目年耗电约 44 万 kw*h，改扩建后项目年耗电约 88 万 kw*h。原有项目 1 台 1t/h(LSS1-1.0-YQ)燃柴油锅炉年耗 0#柴油 90t，改扩建后该台燃柴油锅炉不再使用，新增 1 台 4t/h 燃天然气锅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锅炉年耗天然气 24 万 m³。

6、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方便面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7、选址可行性分析

(1) 与城市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荷塘镇塔岗工业区 8 号，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本项目用地性质尚未确定，根据土地证：江国用（2006）第 203627 号，项目选址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 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②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属于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③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中心河属Ⅲ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项目选址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且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

8、与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1)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一、本通告所称高污染燃料是指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明确的燃料，主要包括：原（散）煤、洗选煤、水煤浆、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粉煤、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硫含量大于 0.3%（指可排放硫含量）的固硫蜂窝型煤，硫含量大于 0.5%、灰份含量大于 0.01%的轻柴油、煤油，硫含量大于 30mg/m³、灰份含量大于 20mg/m³ 的人工煤气。

二、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整为下列区域：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的城市建成区（滨江新区启动区参照城市建成区执行）。市人民政府将对市区建成区的范围定期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

三、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1）项目位于江门市荷塘镇塔岗工业区 8 号，改扩建项目改为使用的燃天然气专用锅炉，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不属于高污染燃料。因此，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与《广东省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2016-2018 年）》的通知（粤环[2016]12 号）的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江门市荷塘镇塔岗工业区 8 号，项目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不属于高污染燃料。因此，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2-6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

类别	内容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工业区 8 号，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周边环境情况

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荷塘镇塔岗工业区 8 号（中心地理坐标：E 113° 6'20.34"，N 22°39'38.52"），项目四至情况为：东面为江门市冠洋涂料化工有限公司、南面

紧邻江门市蓬江区鑫宏灯饰有限公司、西面紧邻江门市蓬江区骏辉塑料制品厂，北面为江门市蓬江区骏辉塑料制品厂仓库。骏雄倒班宿舍位于本项目东侧，该宿舍只作为工厂员工倒班使用，单次使用人数为 15 人，不作为长期居住。具体项目四至示意情况见附图 2。

项目周围主要为厂房、道路，与本项目有关的周边环境污染情况及主要的环境问题为项目周边厂房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机械噪声，以及周边道路产生的交通噪声、汽车尾气等。目前该区域主要的污染源是周围的工厂，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等，各类污染已得到有效治理。

项目所在区域并无显著环境问题及环保投诉情况。

根据对项目现场周围污染源调查，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排放状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现状

企业名称	方向	距离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江门市冠洋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东面	5m	油漆	有机废气、噪声
创益丰源包装材料厂	东面	80m	包装纸箱/袋	有机废气、噪声
汇通纸塑包装厂	东面	140m	包装纸箱/袋	有机废气、噪声
华绅自行车厂	东面	90m	零件加工、组装	噪声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锦都化工涂料厂	东面	20m	油漆	有机废气、噪声
蓬江区鑫宏灯饰照明公司	南面	0m	灯饰	粉尘、噪声
天昌声学五金电器公司	南面	75 m	五金制品	粉尘、噪声
江门市蓬江区骏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西面	0m	塑料制品	粉尘、非甲烷总烃、噪声
江门市炜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西面	40 m	塑料件	有机废气、噪声
江门华瑞五金喷涂厂	西面	70 m	五金喷涂	有机废气、噪声
广东汇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西面	56 m	饲料	粉尘、噪声
江门汇海饲料厂	北面	54 m		
固得宝化工有限公司	北面	60 m	涂料	有机废气、噪声
普乐美公司	北面	160 m	五金厨卫制品	粉尘、噪声

2、原有项目污染情况

(1)、废水

1) 生活污水

原有项目员工 40 人，在厂内就餐，不在厂内住宿，项目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员工生活用量按每人每日 80L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960m³/a，排污系数取 0.9，则项目污水

量为 864m³/a；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的洗手、冲厕废水、厨房废水，根据对原项目报批环评资料，污水处理前主要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_{Cr}: 400mg/L、BOD₅: 250mg/L、NH₃-N: 25mg/L、SS: 300mg/L、动植物油: 20mg/L。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及达标排放量详见表 2-8。

表 2-8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864m ³ /a	产生浓度 (mg/L)	400	250	300	25	20
	产生量 (t/a)	0.346	0.216	0.259	0.022	0.017
	排放浓度 (mg/L)	90	20	60	10	10
	排放量 (t/a)	0.0778	0.0173	0.0518	0.0086	0.0086

2) 设备清洗废水

原有项目每天清洗生产设备一次，清洗设备产生废水量为 400m³/a，根据对原项目报批环评资料，设备清洗废水 COD_{Cr}: 184.8mg/L、BOD₅: 85.8mg/L、NH₃-N: 20mg/L、SS: 200mg/L、动植物油: 20mg/L。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二级生化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设备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及达标排放量详见表 2-9。

表 2-9 设备清洗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设备清洗 废水 40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184.8	85.8	200	20	20
	产生量 (t/a)	0.0739	0.0343	0.08	0.008	0.008
	排放浓度 (mg/L)	90	20	60	10	10
	排放量 (t/a)	0.036	0.008	0.024	0.004	0.004

(2) 废气

1) 配料、和面粉尘

项目在配料、和面时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成分为面粉颗粒物，原料在密闭的状态下和面，产生颗粒物极少，配料、和面时颗粒物产生量按面粉原料的 0.01%算，项目面粉原料用量为 132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325t/a，本项目共有 2 台配料机，均配置布袋除尘器回收配料、和面工序产生的面粉颗粒物，减少原料的损耗。按回收效率为 95%，未能收集的粉尘为 5%，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则配料和和面扬尘量为 0.007t/a，按照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计，粉尘排放速率为 0.003kg/h。

2) 蒸煮、烘干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面条经过蒸汽蒸煮和烘干，蒸煮、烘干时产生少量恶臭废气。由于

项目原料材料单一，蒸煮过程恶臭气体浓度低，厂界恶臭气体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建二级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3）柴油锅炉废气

原有项目锅炉以柴油为原料，柴油用量为 90t/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物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版)燃油工业锅炉的排污系数为废气量：17804.03Nm³/t，SO₂：19S kg/t，NO_x：3.67kg/t；烟尘：0.26kg/t。原有项目燃油锅炉尾气产生情况表 2-10：

表 2-10 柴油燃烧尾气产排情况

能源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柴油 (90 t/a)	废气量	17804.03Nm ³ /t-燃料	160.236 万 m ³ /a	——	160.236 万 m ³ /a	——
	SO ₂	19S kg/t ³ -燃料	59.85 kg /a	37.35 mg/m ³	59.85 kg /a	37.35 mg/m ³
	NO _x	3.67kg/t-燃料	330.3 kg /a	206.1/m ³	330.3 kg /a	206.1/m ³
	烟尘	0.26kg/t-燃料	23.4 kg /a	14.6/m ³	23.4 kg /a	14.6/m ³

备注：*《普通柴油》（GB252-2011），0#普通柴油含硫量不大于 0.035%。

原有项目燃烧尾气中烟气产生量为 160.236 万 m³/a，SO₂产生量为 59.85 kg /a，NO_x产生量为 330.3 kg /a，烟尘产生量为 23.4 kg /a。锅炉废气通过烟道收集，通过 15 米烟囱高空排放，排放浓度为 SO₂：37.35 mg/m³，NO_x：206.1 mg /m³；烟尘：14.6 mg /m³。燃油锅炉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SO₂：200mg/m³，NO_x：250 mg /m³；烟尘：30mg /m³。

4）厨房油烟

原有项目厨房设 2 个炉头，为职工提供用餐服务，采用液化石油气为能源。炉头使用约 2h/d，风量按 2000m³/h•炉，根据类比调查，食用油消耗系数约 3.5kg/100 人•d。企业配备员工 40 人，食用油消耗量约 1.4kg/d，以年工作 300 天计，即 0.42t/a。炒菜时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 1%~3%，本评价取 2.0%，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3.5mg/m³，产生量为 8.4kg/a。项目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油烟浓度 ≤ 2.0 mg/m³）后高空排放，油烟净化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75%以上，则油烟排放量为 2.1kg/a，油烟排放浓度为 0.875mg/m³。

表 2-11 油烟的产排污一览表

污染源	炉头数	油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	产生量（kg/a）	处理后浓度（mg/m ³ ）	排放量（kg/a）
厨房	2	4000	3.5	8.4	0.875	2.1

厨房作业时产生的油烟主要是指动植物油过热裂解、挥发与水蒸气一起挥发出来的烟气，厨房油烟经抽风罩收集，再经静电油烟净器处理后油烟浓度为 0.875mg/m³，去除效率

为 75%，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级标准（排放油烟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去除率 $\geq 60\%$ ），处理后的油烟引至楼顶排放。

（3）噪声

原有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车间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70-85dB（A）。

表 2-12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1	和面机	80-85
2	非油炸面条生产线	80-85
3	包装机	70-80
4	输送带	70-80
5	1t/h(LSS1-1.0-YQ)燃柴油锅炉	80-85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原有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在厂内就餐，不在厂内住宿，生活垃圾按照 $1.0\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废包装材料

原有项目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产生量约为 2t/a，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卖回收公司定期回收运走。

3）布袋除尘粉尘

项目使用布袋处理投料粉尘，根据上文计算可知，收集量为 0.126t/a。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 32 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 60 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2、气象气候

荷塘镇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热量充足，雨量充沛，受台风暴雨袭击频繁。根据江门气象台资料统计，荷塘镇多年平均气温 21.8℃，历年最高气温为 38.2℃（1994 年），历年最低气温为 0.1℃（1963 年）；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1%；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2154mm，最大降雨量为 2944.9mm（1981 年），最小降雨量为 1094.4mm（1977 年），历年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为 423.3mm，历年最大三天降雨量为 595.1mm，降雨量年内分配不均匀，汛期（4-9 月）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 83.4%；多年平均年径流深为 1140mm；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200mm。平均风速多为 2.0-2.6m/s，荷塘镇为台风侵袭区，台风一般发生在 6-10 月，最大风力在 10 级以上，破坏力大，并带来暴雨。

3、水文特征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坡降 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m²，平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部输入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 m³，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 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m²，年平均径流量 70.6 亿 m³。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 5.19km 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区属性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中心河属Ⅲ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中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及标准分级，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中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水质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近期否，远期属于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9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0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备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轻工-107、其他食品制造，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报告表类别，对应属于Ⅳ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不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内，且根据土壤环境影响源、影响途径、影响因子的识别结果，本项目为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007240.html）中2019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4-1。

表4-1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3.33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4	40	85.0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2	70	74.29	达标
4	细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7	35	77.14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2	4	30.00	达标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98	160	123.75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江门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区域为不达标区。

（2）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年-2020年），江门市近期通过调整产污结构，优化工业布局，到2020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其中PM_{2.5}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SO₂、NO₂、PM₁₀、CO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

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达到90%以上。

因此，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VOCs 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中心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2020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2019 年 1-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001393.html）

监测结果可知，荷塘中心河南格水闸水质现状为劣V类水，溶解氧、氨氮（1.90）、总磷（2.20）均出现超标现象。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的要求。超标的原因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共同污染影响所致。

根据《江门市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江府办[2018]2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全面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大不达标水体和黑臭水体治理力度。严格区域环境总量控制和环境准入，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强化工业聚集区水污染治理，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经采取以上措施，当地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

功能区4类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9。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使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空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中心河（III类标准）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声环境属于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使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近距离内噪声敏感点声环境质量不受项目影响。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5、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该项目建设地块的生态环境，使其能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不对现有的生态环境造成大面积的破坏。

6、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等环境敏感点，且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生态环境良好。本项目主要环境

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4-3。

表 4-3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塔岗村	0	1000	居民	53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区	北面	约 1000 米
深涌村	0	1600	居民	600 人		北面	约 1600 米
南山村	0	1700	居民	1000 人		北面	约 1700 米
陈塘村	1450	1000	居民	2000 人		东北面	约 1900 米
六坊村	1900	500	居民	3600 人		东北面	约 2000 米
山塘村	1600	0	居民	600 人		东面	约 1600 米
益丽龙湖	2000	0	居民	1500 人		东面	约 2000 米
吕步村	900	-1000	居民	1800 人		东南面	约 1200 米
良村	1550	-850	居民	1500 人		东南面	约 2000 米
禾冈村	1450	-2300	居民	5000 人		东南面	约 2300 米
富岗社区	0	-1900	居民	5000 人		南面	约 1900 米
钻石花园	0	-2000	居民	3000 人		南面	约 2000 米
岭江一品	-1500	-1950	居民	2500 人		西南面	约 2300 米
簞边新村	-1800	-1900	居民	3000 人		西南面	约 2400 米
周郡村	-2000	0	居民	6000 人		西面	约 2000 米
澳园外滩	-1500	0	居民	3000 人		西面	约 1500 米
思郡村	-1900	1000	居民	4500 人		西北面	约 2100 米
四村	-2000	1000	居民	500 人		西北面	约 2100 米
三村	-2100	1100	居民	500 人		西北面	约 2200 米
中心河	——	——	河涌	——	III类水	东面	约 2500m
西江	——	——	河涌	——	II类水	西面	约 230m

注：以本项目中心位置为（0,0），X为东西方向，Y为南北方向，环境保护目标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距离为卫星地图测距，实际可能存在小范围误差。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IV类标准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标准限值	pH 值	6～9
		DO	≥5mg/L
		COD _{Cr}	≤20mg/L
		BOD ₅	≤4mg/L
		氨氮	≤1.0mg/L
		总磷	≤0.2mg/L
		挥发酚	≤0.005 mg/L
		石油类	≤0.05mg/L
		LAS	≤0.2mg/L

2、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ug/m³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年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	标准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均值	60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均值	4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均值	7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年均值	3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3、建设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5-6 （远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mg/L）

类别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pH
（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6-9
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50	≤150	≤25	≤150	6-9
较严者	≤250	≤150	≤25	≤150	6-9

2、废气

（1）颗粒物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2）燃烧尾气

燃烧尾气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锅炉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50mg/m³、颗粒物 20mg/m³。

表 5-7 燃烧尾气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中燃气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二氧化硫	50	mg/m ³
氮氧化物	150	mg/m ³
颗粒物	20	mg/m ³

备注：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要求，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新建锅炉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为西北面的出租屋，其高度为 12m，因此本项目锅炉烟囱高度设置为 15m。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5-8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源头	类别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2 类	60	50

	4、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近期：改扩建前后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指标保持不变，生活污水 864m³/a，CODcr 0.0778t/a、NH₃-N 0.0086t/a；设备清洗废水 400m³/a，CODcr 0.036t/a、NH₃-N 0.004t/a。合计得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0.1138t/a、NH₃-N 0.0126t/a。远期污水纳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单独申请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原有项目 SO₂ 量为 0.05985 t/a，NO_x 量为 0.3303 t/a。改扩建后项目 NO_x 排放量为 0.449t/a、SO₂ 排放量为 0.048t/a。改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NO_x 排放量为 0.449t/a、SO₂ 排放量为 0.048t/a。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艺分析

本项目改扩建前后生产工艺不变，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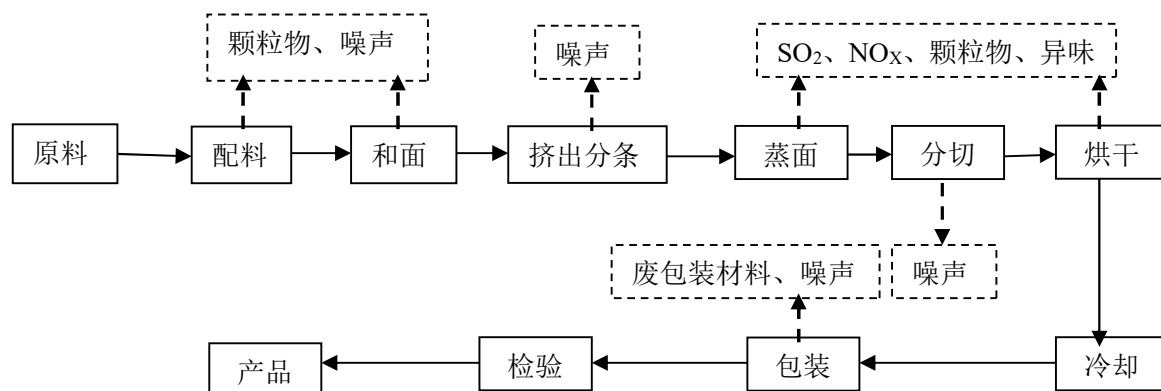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配料：把面粉和食品添加剂按比例调配，调配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和噪声；

和面：利用和面机把调配好的粉料中加清水搅拌或揉弄使其有粘性，和面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和噪声；

挤出分条：和面机揉好的面团在生产线上挤出成面条形状，挤出分条过程产生噪声；

蒸面：利用锅炉提供的蒸汽把面条蒸熟，蒸面时产生少量异味（面点香味），锅炉产生燃烧尾气；

分切：把蒸熟的面条按照产品规格分切成型，分切过程产生噪声；

烘干：利用锅炉提供的热量，把面条烘干，烘干时产生少量异味（面点香味），锅炉产生燃烧尾气；锅炉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

冷却：烘干后的面条自然风冷；

包装：利用包装机把冷却好的面打包，包装过程产生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检验：人工检验产品质量。

产生的污染物：

废气：配料、和面粉尘、异味、燃烧尾气；

噪声：设备噪声；

固废：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粉尘。

2、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不存在建筑施工，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对环境影响很小，本报告不再进行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水

(1) 生活污水

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量。改扩建后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排水方式不变。

(2) 设备清洗废水

由于项目每天清洗生产设备一次，改扩建项目工作天数和设备数量不变，设备清洗废水产排污量不变。改扩建后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排水方式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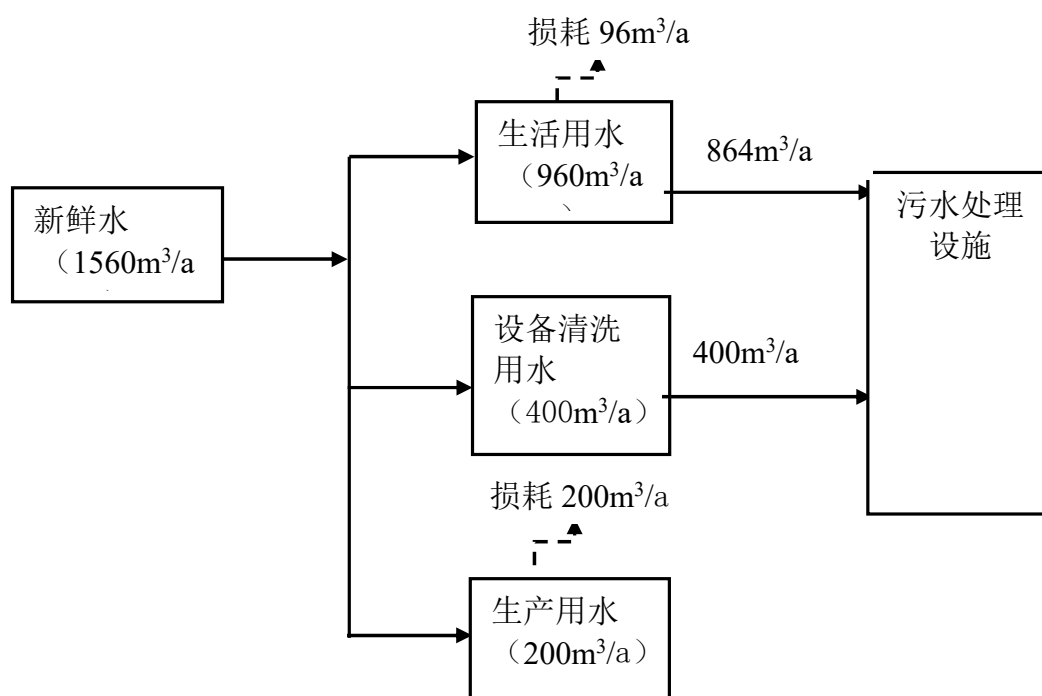


图 6-2 项目水平衡图

2、废气

1) 配料、和面粉尘

项目在配料、和面时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成分为面粉颗粒物，原料在密闭的状态下和面，产生颗粒物极少，配料、和面时颗粒物产生量按面粉原料的 0.01%算，改扩建项目新增面粉原料用量 132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325t/a，本项目共有 2 台配料机，均配置布袋除尘器回收配料、和面工序产生的面粉颗粒物，减少原料的损耗。按回收效率为 95%，未能收集的粉尘为 5%，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则配料和和面扬尘量为 0.007t/a，

按照年工作 300 天，改扩建项目工作时间为 8 小时计，粉尘排放速率为 0.003kg/h。

2) 蒸煮、烘干异味

项目生产过程中，面条经过蒸汽蒸煮和烘干，蒸煮、烘干时产生少量的异味（面点香味）。改扩建项目原料材料不变，用量增加，同时工作时长增加，所以异味浓度变化不大。由于产生量较少，且蒸煮、烘干异味难于量化，故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3) 燃烧尾气

改扩建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24 万 m^3/a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物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版)中的常压工业燃天然气的排污系数为废气量：

136259.17 $\text{Nm}^3/\text{万 m}^3$ ， SO_2 ：0.02S $\text{kg}/\text{万 m}^3$ ， NO_x ：18.71 $\text{kg}/\text{万 m}^3$ ；烟尘：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中关于燃料气燃烧污染物的产污系数为 0.8~2.4 $\text{kg}/\text{万立方米}$ ，本次评价取 2.4 $\text{kg}/\text{万立方米}$ 。则项目燃烧尾气产生情况为烟气量 327 万 m^3/a 、二氧化硫 0.048 t/a 、氮氧化物 0.449 t/a 、颗粒物 0.058 t/a 。建设单位拟在燃烧尾气管道后设置引风机，将燃烧尾气的排气口末端接入排风管道，通过设置引风机将其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建设单位拟将锅炉燃烧尾气的排气口末端接入排风管道，通过设置引风机将其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引风机风量选取：

$$Q=F_0 \times V_0$$

F_0 ：开口或缝隙的总面积：取值 0.1 m^2 ；

V_0 ：空气吸入速度：取值 5 m/s 。

计算的 $Q=0.5\text{m}^3/\text{s}$ ，计算得需要的风机风量为 1800 m^3/h ，考虑管道风量损耗等因素，本项目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 m^3/h 。

改扩建项目燃烧尾气产生情况表 6-2。

表 6-1 产污系数一览表

能源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生量
天然气 (24 万 m^3/a)	废气量	136259.17 $\text{Nm}^3/\text{万 m}^3$ -燃料	327 万 m^3/a
	SO_2	0.02S* $\text{kg}/\text{万 m}^3$ -燃料	0.048 t/a
	NO_x	18.71 $\text{kg}/\text{万 m}^3$ -燃料	0.449 t/a
	颗粒物	2.4 $\text{kg}/\text{万 m}^3$ -燃料	0.058 t/a

备注：该工序工作时间按 16 小时/天，年工作 300 天。*根据《天然气》(Gb 17820-2018)天然气含硫率按二类天然气计， $S=100\text{mg}/\text{m}^3$ ，S 取值 100 计算。

根据产污系数可以计算得排气筒的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6-2 燃烧废气排气筒产排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有组织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排放量	产生速率	排放浓度
G1 排气筒	烟气量	327 万/m ³	/	/	327 万/m ³	/	/
	SO ₂	0.048t/a	0.01kg/h	5mg/m ³	0.048t/a	0.01kg/h	5mg/m ³
	NO _x	0.449t/a	0.094kg/h	47mg/m ³	0.449t/a	0.094kg/h	47mg/m ³
	颗粒物	0.058t/a	0.012kg/h	6mg/m ³	0.058t/a	0.012kg/h	6mg/m ³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改扩建项目新增一台天然气锅炉，淘汰一台燃柴油锅炉，噪声级不变，噪声级约70-85dB(A)。

表 6-3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1	和面机	80-85
2	非油炸面条生产线	80-85
3	包装机	70-80
4	输送带	70-80
5	天然气锅炉	80-85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企业已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1、从声源上控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 2、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部，尽可能集中布置于车间中部，同时尽可能将厂房进行封闭，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 3、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
- 4、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连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采取上述所持后，设备噪声源强可得到不同程度的削减，预计噪声级可削减10~20dB 左右。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1) 废包装材料

改扩建项目由于产量增加，所以包装材料用量随之增加，根据原项目试生产过程统计情况，预计改扩建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新增 2t/a，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卖回收公司定期回收运走。

2) 布袋除尘粉尘

项目使用布袋处理投料粉尘，根据上文计算可知，收集量为 0.126t/a。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5、改扩建项目污染物“三本账”

表 6-4 改扩建项目污染物“三本账”

内容 类型	排放 源	污染物	原有项目		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后总排放 量 (t/a)	以新 带老削 减量 (t/a)	增减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大气 污染 物	配料 和面	颗粒物	0.007	0.007	0.007	0.007	0.014	0	+0.007
	燃烧 废气	SO ₂	0.05985	0.05985	0.048	0.048	0.048	0.05985	-0.01185
		NO _x	0.3303	0.3303	0.449	0.449	0.449	0.3303	+0.1187
		烟尘	0.00234	0.00234	0.058	0.058	0.058	0.00234	+0.05566
	厨房	油烟	8.4	2.1	0	0	2.1	0	0
水污 染物	生活 污水	COD _{Cr}	0.346	0.0778	0	0	0.0778	0	0
		BOD ₅	0.216	0.0173	0	0	0.0173	0	0
		SS	0.259	0.0518	0	0	0.0518	0	0
		NH ₃ -N	0.022	0.0086	0	0	0.0086	0	0
		动植物 油	0.017	0.0086	0	0	0.0086	0	0
	设备 清洗 废水	COD _{Cr}	0.0739	0.036	0	0	0.036	0	0
		BOD ₅	0.0343	0.008	0	0	0.008	0	0
		SS	0.08	0.024	0	0	0.024	0	0
		NH ₃ -N	0.008	0.004	0	0	0.004	0	0
		动植物 油	0.008	0.004	0	0	0.004	0	0

固 体 废 物	生活 垃圾	员工生 活垃圾	12	0	0	0	0	0	0
	生产 固废	废包装 材料	2	0	2	0	0	0	+2
		布袋除 尘粉尘	0.126	0	0.126	0	0	0	+0.126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配料和面	颗粒物	——	0.007	——	0.007
	燃烧尾气	SO ₂	5mg/m ³	0.048t/a	5mg/m ³	0.048t/a
		NO _x	47mg/m ³	0.449t/a	47mg/m ³	0.449t/a
		颗粒物	6mg/m ³	0.058t/a	6mg/m ³	0.058t/a
水 污 染 物	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2t/a		0	
		布袋除尘粉尘	0.126t/a		0	
噪 声	生产活动	运营噪声	70-85dB(A)		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主 要 生 态 影 响	项目四周无需重点保护的敏感生态保护目标。建设项目在营运期应注意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对附近环境的影响，做好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工作。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经过治理后，对该地区原有的生态环境影响轻微。					

八、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土建工程。本项目的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等时产生噪声污染。

本项目施工期时间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改扩建前，生产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合并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尾水排入中心河。远期，若本项目所在区域纳入荷塘镇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的集污范围，纳污管网完善后，设备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镇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本次扩建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新增产生和排放，且排放方式不改变，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二、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配料、和面产生的粉尘和燃烧尾气

（1）评价等级判定与估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C_{0i} 选用 GB3095 中的 1 个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浓度限值或年平均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 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选择项目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计算，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8-1 所示。

表8-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TSP	1 小时平均值	0.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
SO ₂	1 小时平均值	0.5	
NO ₂	1 小时平均值	0.2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值	0.45	

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估算模型（AERSCREEN）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别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表 8-2 的分级判别进行划分。

表 8-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别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模型参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8-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8.4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5
最低环境温度/°C		3.6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以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0，0）（N22.393852°、113.062034°），以正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方位Y轴正方向，建立本次大气预测坐标系统。各污染物排放源强和排放参数如表8-4所示。

C、根据工程分析结果，估算时污染源及污染参数见下表。

表 8-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矩形）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生产车间	12	28	/	90	20	-45	4.5	4800	正常	0.003

注：面源有效排放高度选取车间通风窗户的高度，为4.5m。

表 8-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SO ₂	NO _x	PM ₁₀
G1 排气筒	-30	28	/	15	0.2	17.69	30	4800	0.01	0.094	0.012

d、最大落地浓度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P_{max}和D10%预测结果如表8-6所示。

表8-6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TSP(无组织)		下风向距离/m	SO ₂ (G1 排气口有组织)		NO ₂ (G1 排气口有组织)		PM ₁₀ (G1 排气口有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u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u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u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ug/m ³)	占标率/%
10	4.372	0.49	10	0.002979	0.00	0.02786	0.01	0.003568	0.00
25	5.211801	0.58	25	0.2514	0.05	2.351223	1.18	0.301137	0.07
46	6.1235	0.68	50	0.77726	0.16	7.269339	3.63	0.931035	0.21
50	6.097401	0.68	75	1.5951	0.32	14.9182	7.46	1.910677	0.42
75	4.6482	0.52	99	1.7579	0.35	16.44079	8.22	2.105686	0.47
100	3.2488	0.36	100	1.7576	0.35	16.43798	8.22	2.105327	0.47
125	2.4209	0.27	125	1.6686	0.33	15.60561	7.80	1.998719	0.44
150	1.8954	0.21	150	1.5118	0.30	14.13914	7.07	1.810897	0.40
175	1.539	0.17	175	1.3508	0.27	12.63338	6.32	1.618045	0.36
200	1.2843	0.14	200	1.2049	0.24	11.26885	5.63	1.44328	0.32
225	1.0944	0.12	225	1.0779	0.22	10.08108	5.04	1.291154	0.29
250	0.94859	0.11	250	0.96893	0.19	9.061936	4.53	1.160625	0.26
275	0.83299	0.09	275	0.87566	0.18	8.189626	4.09	1.048902	0.23
300	0.74009	0.08	300	0.79562	0.16	7.441051	3.72	0.953027	0.21
325	0.66363	0.07	325	0.7266	0.15	6.795539	3.40	0.870352	0.19
350	0.60003	0.07	350	0.66674	0.13	6.235699	3.12	0.798649	0.18
375	0.54603	0.06	375	0.61453	0.12	5.747404	2.87	0.73611	0.16
400	0.49997	0.06	400	0.56872	0.11	5.318964	2.66	0.681237	0.15
425	0.4603	0.05	425	0.52829	0.11	4.940842	2.47	0.632808	0.14
450	0.42801	0.05	450	0.49242	0.10	4.605367	2.30	0.589841	0.13
475	0.39753	0.04	475	0.46044	0.09	4.306273	2.15	0.551534	0.12
500	0.37061	0.04	500	0.43179	0.09	4.038324	2.02	0.517216	0.11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6.1235	0.68	/	1.7579	0.35	16.44079	8.22	2.105686	0.47

D ₁₀ % 最远 距离 /m	无				
评价 等级	三级	/	三级	二级	三级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 P_{max} 为 8.22%，大于 1%，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型预测，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中的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附录 C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核算表格如下：

表 8-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G1 排气筒	二氧化硫	5	0.01	0.048
2		氮氧化物	47	0.094	0.449
3		颗粒物	6	0.012	0.058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二氧化硫			0.048
		氮氧化物			0.449
		颗粒物			0.058
有组织排放总计					
主要排放口合计		二氧化硫			0.048
		氮氧化物			0.449
		颗粒物			0.058

表 8-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 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生产车 间	配料、 和面	颗粒 物	无组织排 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000	0.00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7

表 8-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二氧化硫	0.048
2	氮氧化物	0.449
3	颗粒物	0.065

表 8-10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污 染 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 染 物	非正常排放 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 浓度 (mg/m^3)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次	应对措 施
1	锅炉	收集系统 损坏, 废 气无组织 排放	二氧化硫	0.01	5	1	1	停止生 产, 对 损坏废 气处理 设备进行 修理
2			氮氧化物	0.094	47	1	1	
3			颗粒物	0.012	6	1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件附表 2。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输入输出文件截图见附件10。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改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 其噪声值约 70-85dB(A)。

表 8-11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单位: dB (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源强
1	和面机	2 条	80-85

2	非油炸面条生产线	2 条	80-85
3	包装机	1 台	70-80
4	输送带	1 台	70-80
5	天然气锅炉	1 台	80-85

本评价预测采用点声源随传播距离增加而衰减的公式进行预测计算。

1) 多点源声压级的计算模式

$$L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i}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通过以上公式计算个噪声源的影响值叠加（所有设备同时运行的情况下），在不考虑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的情况下，计算结果为：L 总=92.42dB(A)。

②室外声源

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预测模式：

$$L_2 = L_1 - 20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L₂——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₁——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r₂——参考点与声源的距离；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经墙体隔声后，衰减至边界，衰减量为 23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本项目采取如下措施：①建设单位对该企业的噪声源设备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②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摆放位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午间及夜间禁止运行高噪声设备；③项目新增设备均位于无尘车间，生产时紧闭门窗；④减少工人在噪声环境中的工作时间；必须在噪声环境中工作的人员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如配戴防护耳塞等，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物理因素）》（GBZ2.2-2007）的要求；⑤本项目已将噪声较大生产设备置于机房内，并在其底部采取防振垫、尾部安装消声器；因此，建设单位采取上述措施之后，能降低噪声级 23 分贝，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计算：

$$L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i}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L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A）。

n ——噪声源个数

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为各噪声源对敏感点的贡献值与背景值的叠加，叠加公式如下：

$$Leq_{预测} = 10 * \lg \left(\sum_{i=1}^n 10^{0.1Li} + 10^{0.1Leq_{bj}} \right)$$

式中： $Leq_{预测}$ ——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eq_{bj} ——预测点的背景声压级，dB（A）；

n ——噪声源个数

预测结果：

表 8-12 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方位	时段	车间噪声 叠加值	设备中 心到厂 界距离	距离衰 减	车间噪声 贡献值	背 景 值	叠 加 值	标准值	是否 达标
东厂界	昼	92.42	15	23	45.90	/	/	60	是
南厂界	昼		20		43.40			60	是
西厂界	昼		10		49.42			60	是
北厂界	昼		5		55.44			60	是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设备位置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5m 时，噪声贡献值为 55.44 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建议采用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如下：

- （1）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备置于室内，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 （2）采用低噪声型设备；
- （3）采取对设备机座减振等降噪减振措施。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表 8-13 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生产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2	外卖废品收购站
2	布袋除尘粉尘	除尘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0.126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实现零排放。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贮存要求

本评价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等相关法律，提出进一步规范废物收集、贮存等操作过程的要求，建设单位还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向有关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申报，并按照该部门的要求进行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防止本项目的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轻工-107、其他食品制造，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报告表类别，对应属于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不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内，且根据土壤环境影响源、影响途径、影响因子的识别结果，本项目为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或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因为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可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面粉、食品添加剂和酱包。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评价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使用的能源天然气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 153、甲烷 74-82-8（临界量为 10t）。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本项目涉及 1 种危险物质（天然气），根据导则附录 C 规定，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本项目天然气不作储存，管道输送，因此天然气按管道长 0.1km、管道管径 DN10 计算。天然气中主要成分为甲烷，根据气态方程（ $PV=nRt$ ）计算，取 $P=4.0\text{MPa}$ ， $T=293\text{K}$ 。

$$n=PV/RT=(4000000\times0.05\times0.05\times3.14\times100)/8.314/293=1.2\times10^3\text{mol}$$

$$m=n\times M=1.2\times10^3\times16/1000/1000=0.02\text{t}$$

表 8-1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1	天然气	74-82-8	0.02	10	0.002	HJ/T169-2018 附录 B 序号 153
项目 Q 值Σ					0.002	-

根据导则附录C.1.1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展开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3）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项目内的天然气管道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8-15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生产区	泄漏、火灾	天然气管道内部腐蚀或外部原因（操作失误或人为破坏）导致天然气管道穿孔或破裂，	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按规定操作；安排人员定期

		导致天然气泄漏，引起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进入外界环境影响周边水环境；产生的燃烧废气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对管道进行检查，现场配备应急救援物资，以供事故时使用
--	--	--	----------------------------

（4）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一大类：一是有天然气的泄漏引起火灾，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道或周边水体造成环境污染；

（5）风险防范措施

- ①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防止因失误操作导致天然气管道发生泄漏等状况；
- ②管道和开关阀门等地方要做好现场标识。

（6）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8-16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年增产非油炸大碗面550吨，非油炸排骨面220吨和非油炸鱼肠粉550吨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工业区8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062034°	纬度	N22.393852°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天然气，位于管道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防止因失误操作导致天然气管道发生泄漏等状况； ②管道和开关阀门等地方要做好现场标识。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定期对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自查表作为附件。

8、环保“三同时”项目

项目在建设和生产期间，必须实施“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由于原有项目未验收，因此改扩建项目与原有项目一并进行验收，“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见下表 8-17。

表8-17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防止措施	规模		验收要求
1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二级生化	864m³/a		近期：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者
		设备清洗废水		400m³/a		
2	废气	燃烧尾气	烟道收集+15米排气筒	烟气量	327万m³/a	天然气燃烧尾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SO ₂	0.048t/a	
				NO _x	0.449t/a	
				颗粒物	0.058t/a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0.014t/a		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	4000m³/h		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级标准
3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12t/a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回收商	4t/a		
		布袋除尘粉尘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252t/a		
4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入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8-18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口	pH、BOD ₅ 、COD _{Cr} 、氨氮、SS	近期：每季度一次；远期：每年一次	近期：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

			标准较严者	
废气排放口 G1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 黑度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中燃气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上下风 向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项目四周边 界	等效连续 A 声 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的 2 类标准	
10、环保投资概算				
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环保投资估算见 下表。				
表 8-18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防止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二级生化	依托原有
		设备清洗废水		
2	废气	燃烧尾气	烟道、烟囱	4
3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生产固废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	/
4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1
总计				5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燃烧尾气	SO ₂ 、NO _x 、 颗粒物	烟道收集+15米 高空排放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配料、和 面	颗粒物	配套2套布袋除 尘器回收面粉 颗粒物，加强车 间通风换气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 污 染 物	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固体 废 弃 物	废包装材 料	收集后外售 回收商	收集后外售回 收商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布袋除尘 粉尘	交给环卫部 门处理	交给环卫部门 处理	
噪 声	生产活动	运营噪声	隔声、减震、距 离衰减等综合 措施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主 要 生 态 影 响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无土建施环境影响，主要是安装和调试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周围没有特殊生态保护目标，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十、结论与建议

结论：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非油炸面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6 月 18 日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非油炸面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5]194 号），详见附件 3。项目现处于设备调试阶段，未正式投产，未进行验收。现由于生产需要，建设单位拟对项目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年增产非油炸大碗面 550 吨、非油炸排骨面 220 吨、非油炸鱼肠粉 550 吨，现有 1t/h 燃油锅炉改为 4t/h 天然气锅炉，工作制度调整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1) 产业政策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 与城市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荷塘镇塔岗工业区 8 号，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根据土地证：江国用（2006）第 203627 号，项目选址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 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

①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②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2 类区。

③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中心河属Ⅲ类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依托原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避免影响纳污水体水质。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项目选址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且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

4) 项目与法律法规相符性

项目位于江门市荷塘镇塔岗工业区 8 号，项目使用的燃天然气专用锅炉，为清洁能源，不属于高污染燃料。因此，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和《广东省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2016-2018 年）》的通知（粤环[2016]12 号）的文件要求。

5) 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工业区 8 号，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环境质量底线：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项目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

二、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O₃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

大气环境区域为不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2020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2019 年 1-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可知，荷塘中心河南格水闸水质现状为劣V类水，溶解氧、氨氮（1.90）、总磷（2.20）均出现超标现象。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的要求。超标的原因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声环境质量

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改扩建项目水污染情况不变；近期：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依托原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污水管网完善后，设备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者，废水经处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燃烧尾气

改扩建项目燃烧尾气采用专用烟道收集，尾气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中烟尘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50mg/m³、颗粒物 20mg/m³、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1 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配料、和面粉尘

改扩建项目颗粒物通过定期对通风系统进行维护，保证其运行效率等措施，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监控限值都可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改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型设备，减振，隔音等措施处理后，可使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改扩建项目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粉尘属于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卖回收公司定期回收运走，布袋除尘粉尘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天然气。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四、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燃烧尾气采用专用烟道收集，尾气经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50mg/m³、颗粒物 20mg/m³、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1级）。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监控限值都可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3、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4、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5、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6、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7、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8、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9、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0、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11、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技改，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骏雄食品有限公司年增产非油炸大碗面 550 吨、非油炸排骨面 220 吨和非油炸鱼肠粉 550 吨改扩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邵楚敏

编制日期：2020.7.6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释

一、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区域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7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9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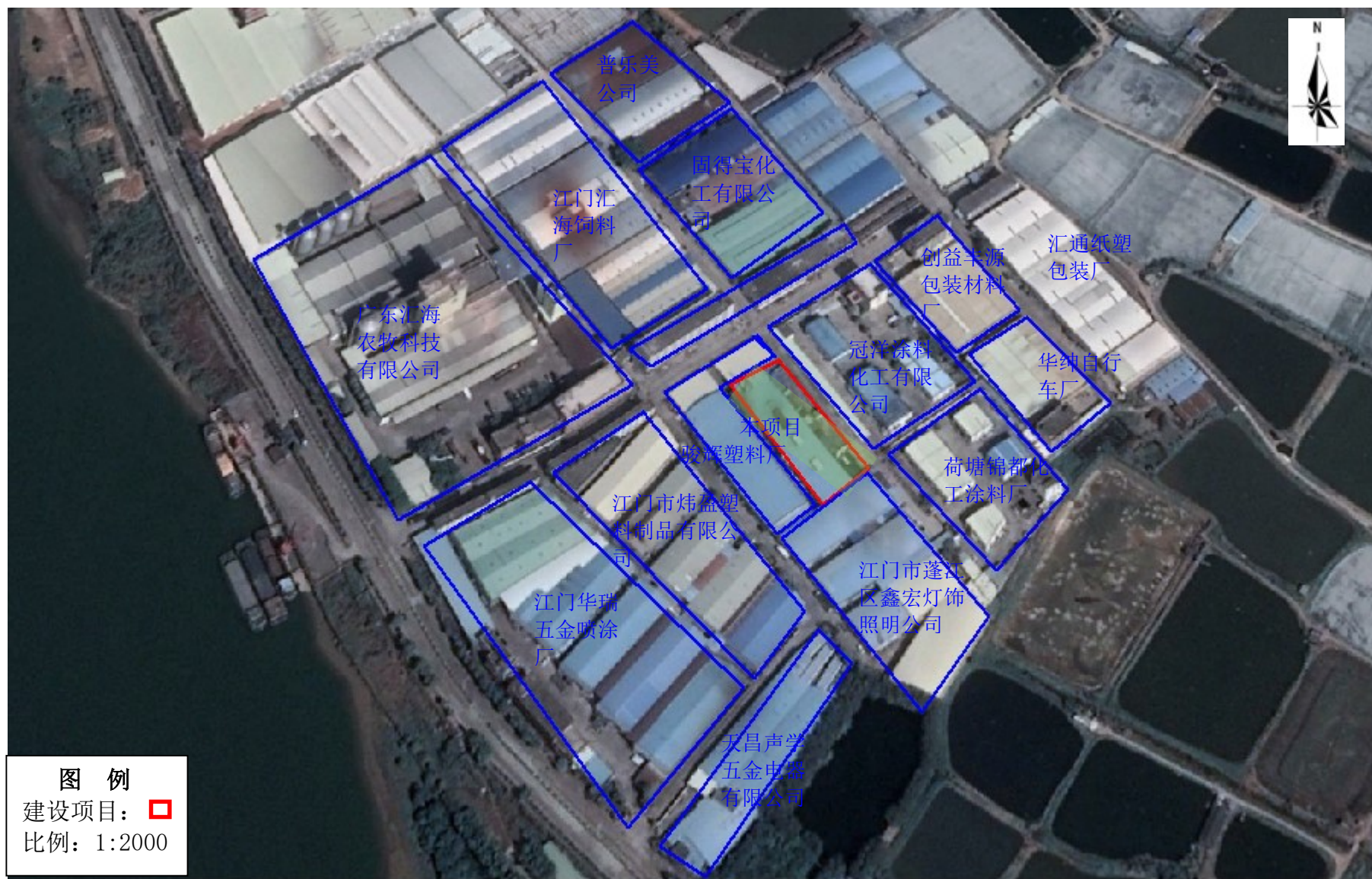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中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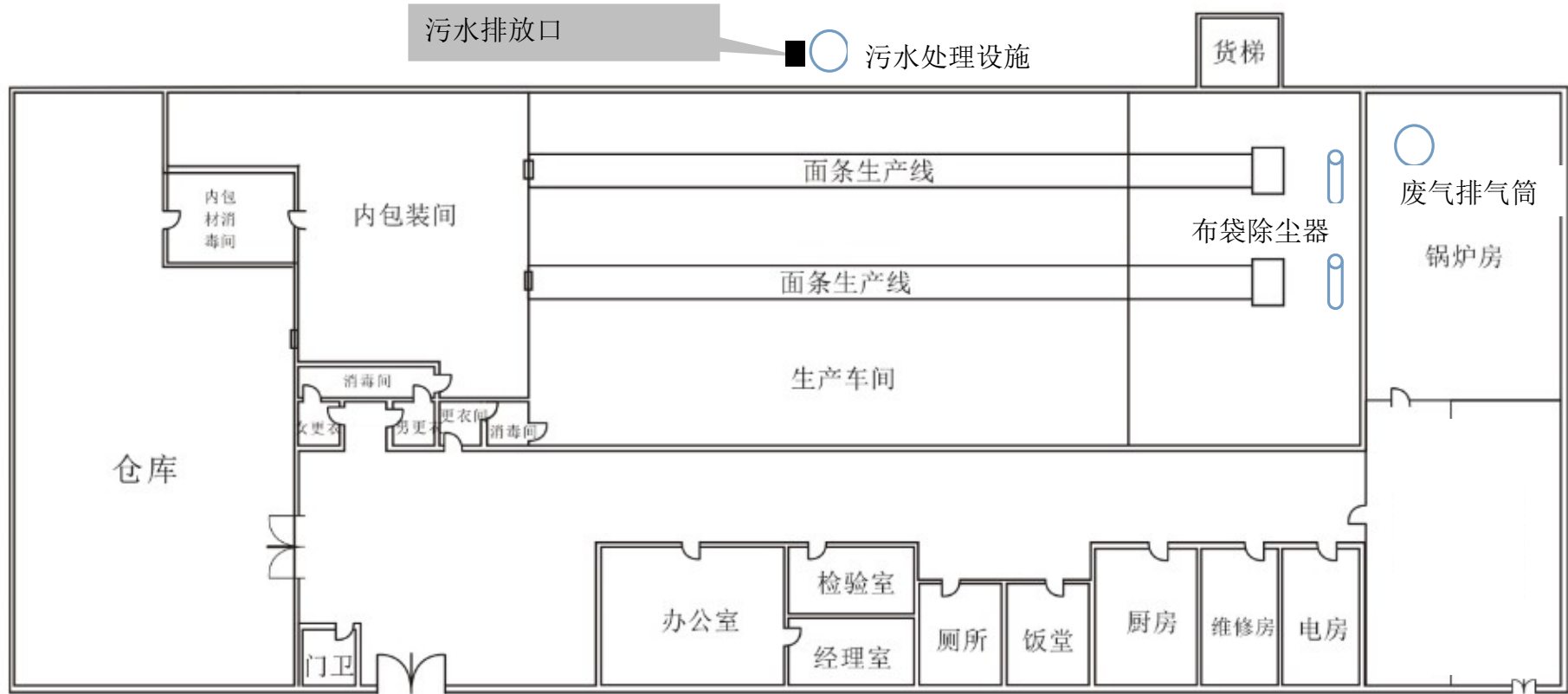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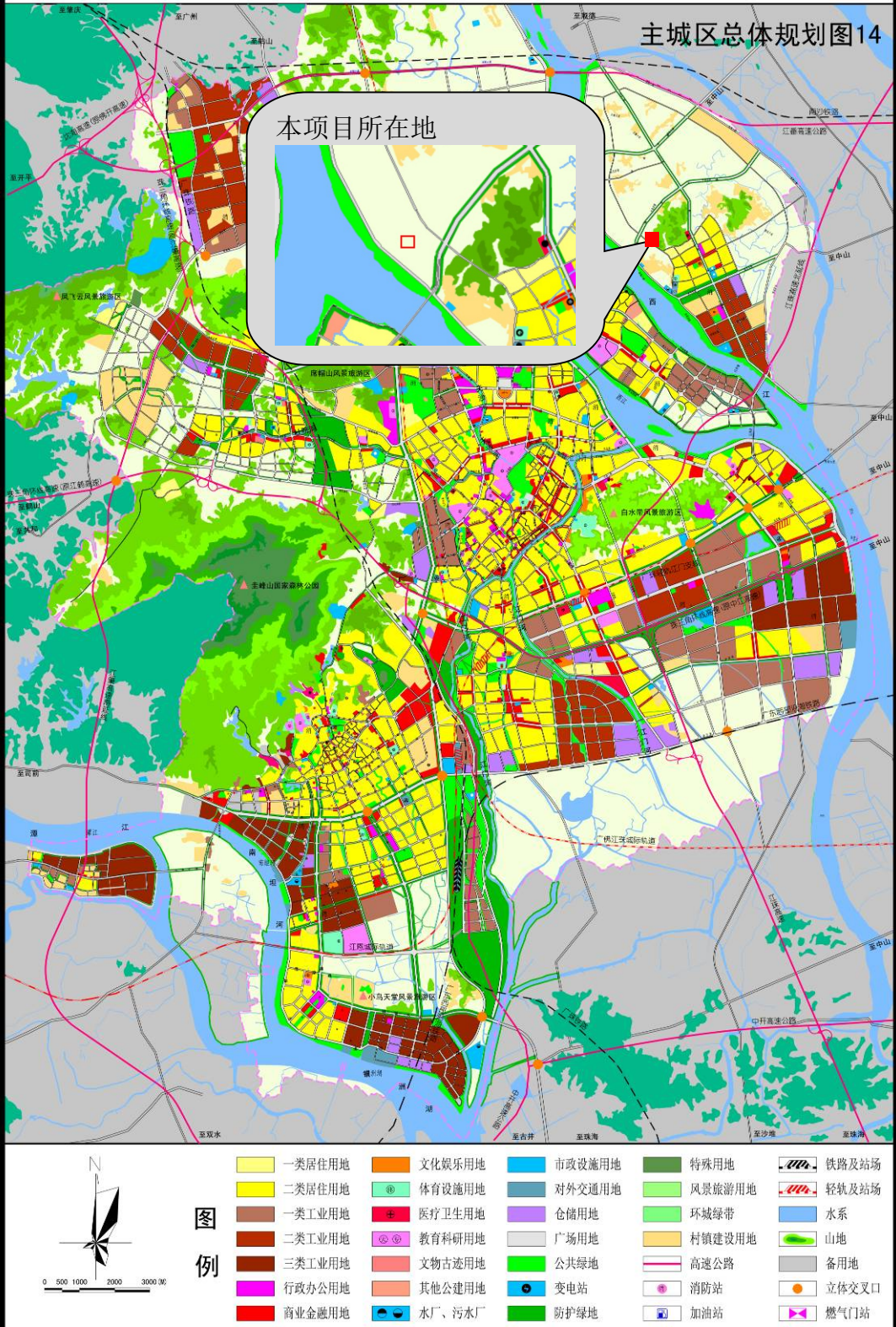


图 例
比例：1:200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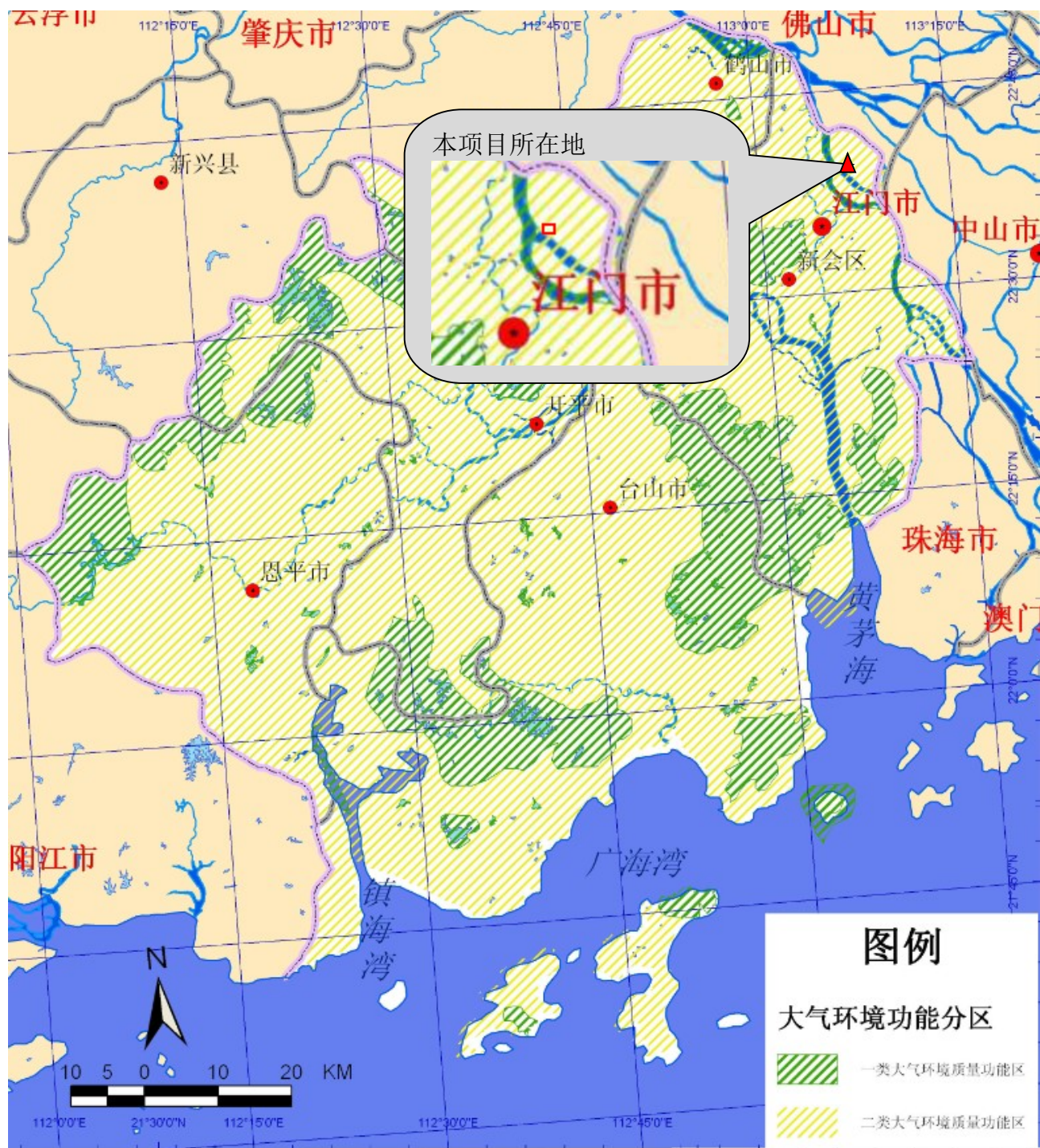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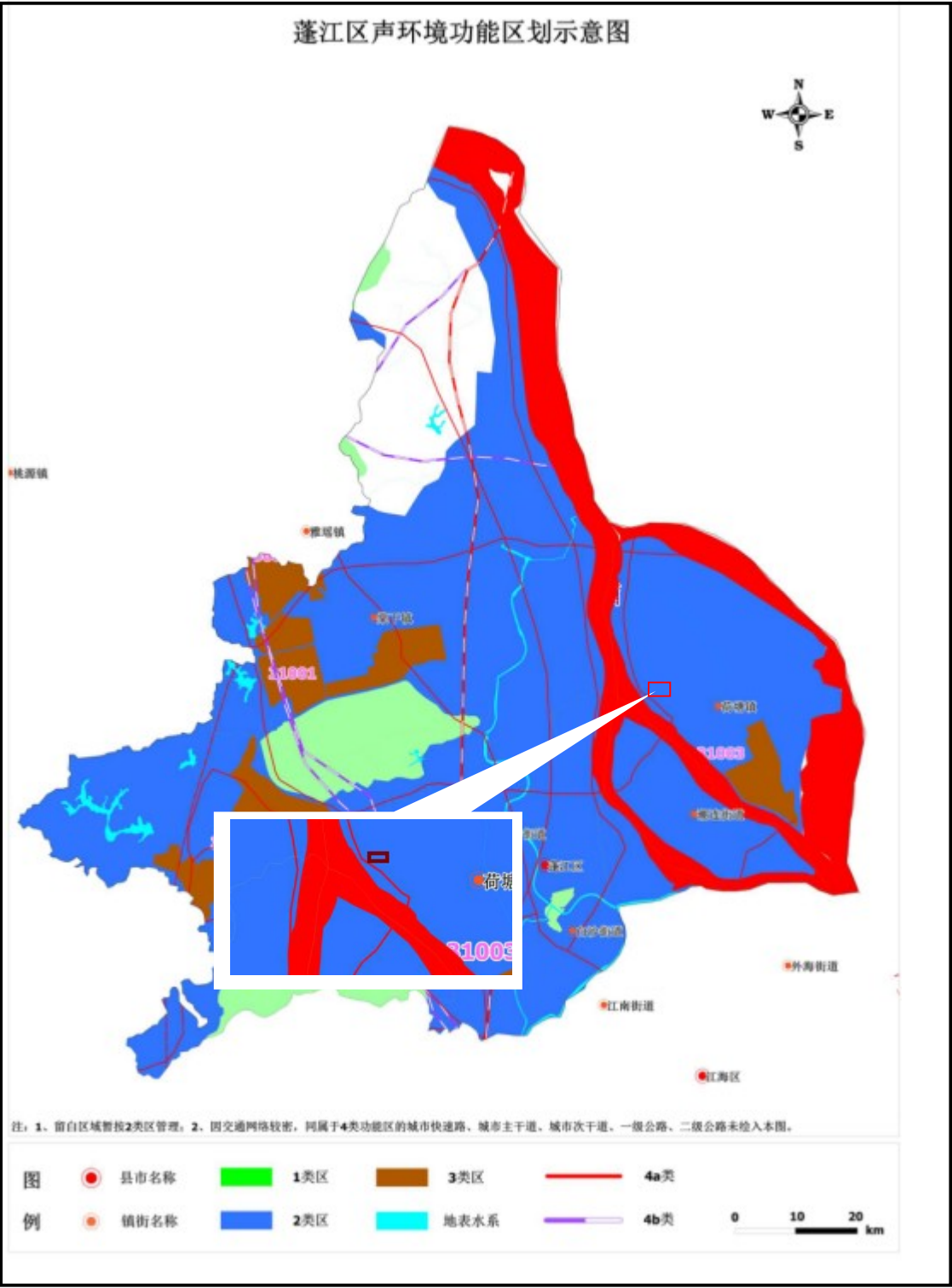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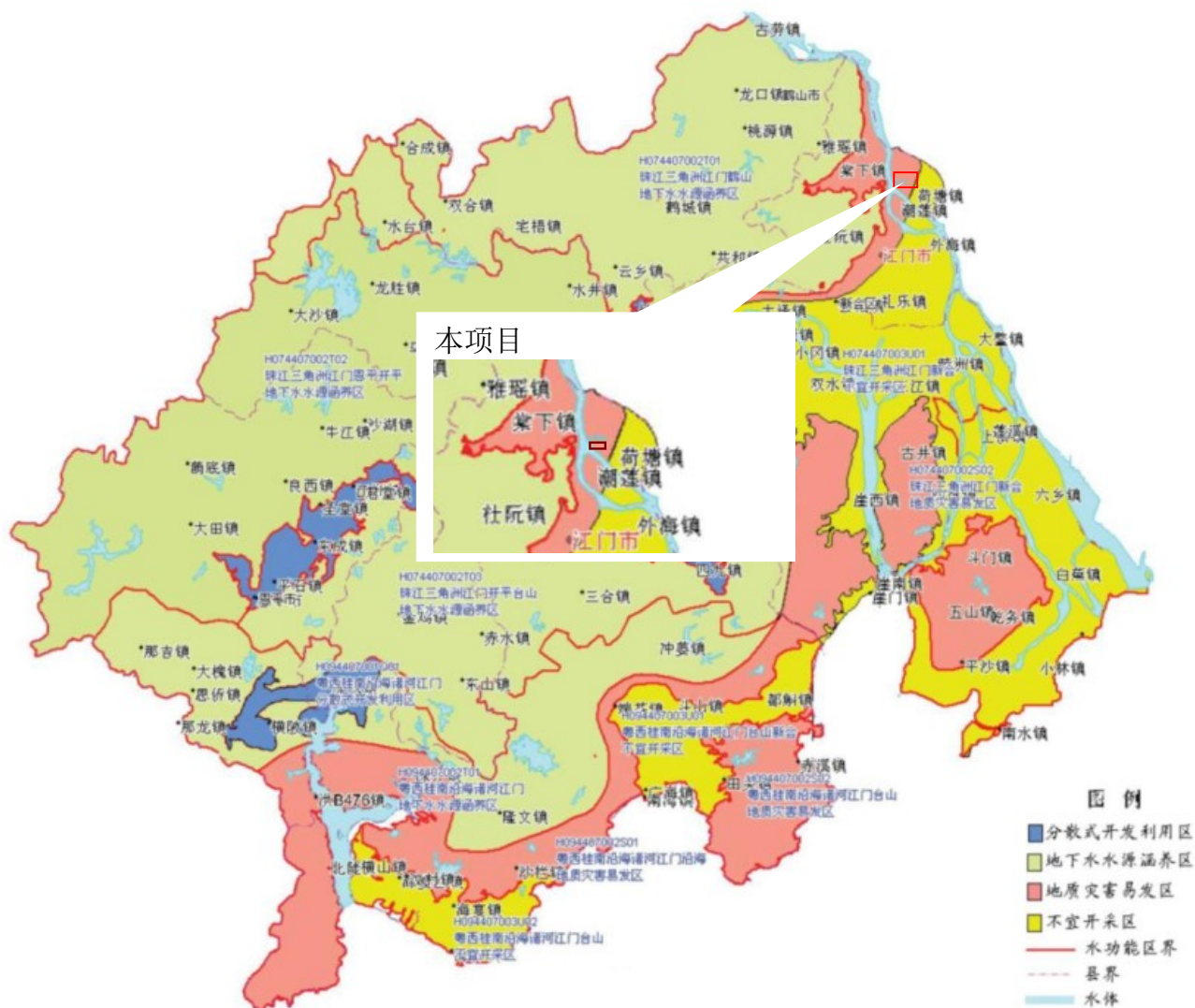
附图 6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7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9 地下水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项目现状图片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排放口

	
布袋除尘器	锅炉房排气筒
	
和面颗粒物收集口	封条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0-03-12 17:47:33

来源：本网

字体【大 中 小】



一、空气质量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9年度，细颗粒物（ $PM_{2.5}$ ）年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9%；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平均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9%；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5%；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 $CO-95_{per}$ ）为1.3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O_3-8h-90_{per}$ ）为196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7.9%；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77.0%，同比下降7.9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40.8%（149天），良占36.2%（132天），轻度污染占17.3%（63天），中度污染占3.8%（14天），重度污染占1.9%（7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65.6%（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21天），二氧化氮及 PM_{10}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5.3%、5.4%，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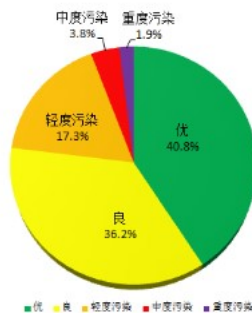


图1. 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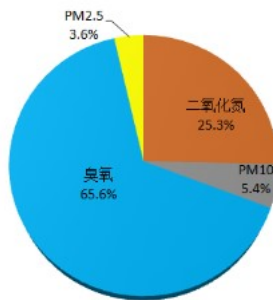


图2. 首要污染物天数比例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6.7%（蓬江区）---91.2%（恩平市）之间。以空气综合质量指数排名，台山市位列第一位，其次分别是开平、恩平、新会、蓬江、鹤山、江海；除台山市外，蓬江、江海、新会、开平、鹤山和恩平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均有所上升。以空气质量改善程度排名，台山市位列第一，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下降1.8%，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33，小于5.6的酸雨临界值，属于酸雨区。酸雨频率为49.7%，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10~7.20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市北峰山水库群的塘田水库、板潭水库、石花山水库，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地表水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省控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及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优良。

列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分别为：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2019年度除牛湾断面未达Ⅲ类水质要求外，其余8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年度水质优良率为88.9%，且无劣Ⅴ类断面。

（三）跨市河流

共有跨地级市河流2条，设置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市河流交接监测断面。2019年度全市跨市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境内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环境综合电场强度以及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所规定的限值。

对西海水道肇边、新沙，台山市六库联网（城北水厂）和恩平市锦江水库等4个饮用水源地开展两期水质辐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均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19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8	34	52	1.2	198	27	76.7	4.03	5	2.5	3
江海区	11	37	57	1.2	182	30	81.0	4.21	7	19.6	7
新会区	7	29	48	1.4	178	26	84.1	3.73	4	3.6	4
台山市	9	22	41	1.3	152	26	90.7	3.30	1	-1.8	1
开平市	10	23	48	1.3	172	25	87.4	3.55	2	1.7	2
鹤山市	11	33	51	1.4	188	31	80.3	4.15	6	4.3	5
恩平市	12	25	51	1.7	156	24	91.2	3.64	3	6.1	6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智能搜索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河长制水质月报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月报

2019年1-12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

发布时间: 2020-03-04 17:50:37 来源: 本网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序号	河段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1	水质目标2-3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79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梧水闸	Ⅲ	劣V		溶解氧、氨氮(1.90)、总磷(2.20)
80	蓬江区	禾网涌	旧禾岗水闸	Ⅲ	Ⅲ		--
81	蓬江区	禾网涌	吕步水闸	Ⅲ	Ⅳ		氨氮(0.18)
82	蓬江区	堤岗涌	堤岗水闸	Ⅲ	Ⅳ		溶解氧
83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Ⅲ	Ⅲ		--
84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Ⅲ	Ⅲ		--
85	蓬江区	小海河	东涌水闸	Ⅲ	Ⅲ		--

AERSCREEN设计计算与评价等级-验证界面

请选择方案名称： [验证界面]

[请选方案定义] [请选标准]

请选择气象类型 [简略值] 下流建筑物影响 [无 =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选择污染源类型
☒ 多个多源排放
☐ 单个多源排放
☐ 方栅型
☐ 圆形面源
☐ 矩形面源
☐ 点源
☒ 线状面源

选择污染物种类
 SO₂
 NO_x
 VOCs
 苯系物
 恶臭物质
 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是否考虑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
☒ 是 ☐ 否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验证界面] 类型： [点源] 面源形状： [矩形]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10 m] 源所在边界线： [边界线1] 计算起始距离：
 最大计算距离： [1250 m] 应用到全部：
 NO_x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考虑NO₂/NO_x比： [0 : 1]

☐ 考虑面源
☐ 考虑面源宽度、海洋岸边距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0°]

⑤ 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和排放量 (g/s)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转到表格

污染物	TSP
评价标准	0.900
排放量	8.33E-04

选项与自定义函数点

项目位置： [城市] 城市人口： [76.4 万] 自定义函数点（最多10个）

项目区周边环状绿地的浓度
 相对局地高度(0~100米)：
☐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判断是否复杂地形：
☐ 考虑离群点的迭代过程重循环计算

AERSCREEN运行选项 请见AERSCREEN运行窗口

☒ 多个污染源采用快速奥比算法
☐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点

[确定(Y)] [取消(N)] [帮助(H)]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敏感源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敏感源				
筛选方案名称: 敏感源					筛选方案名称: 敏感源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选项				
显示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敏感源					污染源: 敏感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mu\text{g}/\text{m}^3$					数据单位: $\mu\text{g}/\text{m}^3$				
评价等级建议					评价等级建议				
Pmax和D10%为同一污染物					Pmax和D10%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0.68% (敏感源)					最大占标率Pmax: 0.68% (敏感源)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max值建立的评价等级和评价等级: 三级 (敏感源) 6.3.3和6.4.4条款进行调整					以上根据Pmax值建立的评价等级和评价等级: 三级 (敏感源) 6.3.3和6.4.4条款进行调整				

表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 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₂		
	评价因子	(pH 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II 类 ☐ ；III 类 ☒ ；IV 类 ☐ ；V 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³/s；鱼类繁殖期（ ）m³/s；其他（ ）m³/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CODCr、BOD5、SS、氨氮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		500 ~2000t/a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其他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 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本项目} 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				k >-20% ☐				
环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0.065t/a; NO _x : 0.449t/a				总 VOCs: /SO ₂ : 0.048t/a			

表3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生态影响型 ☐ ；两者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农用地 ☐ ；未利用土地 ☐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500)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地面漫流 ☐ ；垂直入渗 ☐ ；地下水位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较敏感 ☐ ；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b) ☐ ；c) ☐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 ；GB36600 ☐ ；表D.1 ☐ ；表D.2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E ☐ ；附录F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防措施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 ；b) ☐ ；c) ☐ 不达标结论：a) ☐ ；b) ☐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 ；源头控制 ☐ ；过程防控 ☐ ；其他 ()				
	跟踪监测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表 4 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天然气						
		存在总量/t	0.02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注：“□”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